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勸誘，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事宜的邀請，或刻意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定義見下文）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9.9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01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金公司

滙豐

J.P. Morgan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就批准其所發行於二零二八年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9.90%優先票據(「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相關發售備忘錄。預期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曹建順先生、王蕊女士及楚宇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汪滿波先生及汪志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朱東先生、譚競正先生、馮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